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2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64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3日
聲請人	洪浚傑HONG CHON KIT
案由	聲請人因居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¹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22條「消極不予許可」之裁量事由，推論原處分機關對許可辦法第16條「積極應予許可」事由亦有裁量權，並錯誤解釋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僅限「編制內人員」，影響聲請人居留身分之申請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、第15條工作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³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827號洪浚傑HONG CHON KIT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